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指引

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

二零一七年八月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申請

本指引概述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宗旨、背景和申請手續，並詳列審理申請的程序、項目評審的準則、撥款的基本條件、發放撥款安排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機制。

關於曾獲禁毒基金資助項目的資料，可瀏覽禁毒處網站(網址：<http://www.nd.gov.hk/tc/beat.htm>)。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以郵寄(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致電(2867 2737或2867 2286)、傳真(2810 1790)或電郵(bdf@sb.gov.hk)方式，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提出。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錄

	<u>段落</u>
禁毒基金的宗旨	1
基金的成立	2 - 4
申請資格	5
申請手續	6
申請數目上限、可得撥款額及項目資助期	7 - 9
填寫申請表須知	10 - 16
項目評估	17 - 21
評核及審理申請	22 - 24
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	25
評審準則	26 - 28
撥款條件	29 - 36
發放撥款安排	37 - 40
監察獲資助項目	41 - 47
利益衝突	48 - 49
贊助	50 - 51
終止項目	52
公布結果	53 - 54
附錄 A	– 聘用代課教師
附錄 B	– 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詳情
附錄 C	– 評分制度
附錄 D1至 D3	– 發放撥款安排

禁毒基金的宗旨

禁毒基金(基金)旨在推廣及支持有助遏止吸毒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計劃，並鼓勵本港社會各界支持禁毒運動，舉辦各類禁毒計劃。

基金的成立

2. 一九九六年三月，政府以3.5億元作為資本基礎，成立基金。二零一零年，政府再向基金注資30億元，資助社會上不同機構推行持續的禁毒工作。在考慮調配資源時，政府須保持資本基礎完整無損，以確保投資回報穩定，在市場波動及需要應付所承擔的撥款時得以持續支持批撥款項。截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基金已累計撥出逾9.9億元資助超過870個項目。

3. 基金涵蓋作特定用途的五項撥款計劃，分別為(a)一般撥款計劃；(b)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c)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d)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以及(e)將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推行的「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一般撥款計劃屬周年撥款計劃，通常每年一次公開讓不同機構提交申請，以在禁毒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和研究工作方面應對最新的吸毒趨勢。每次撥款計劃均會訂定優先考慮範疇，屬優先考慮範疇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4. 基金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禁毒基金會(基金會)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的意見管理，並由保安局禁毒處擔任基金會秘書處(秘書處)，支援基金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申請資格

5. 任何機構或個人均可向基金申請撥款，惟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本指引所載列的評審準則，並且須屬非牟利性質。個人申請者必須呈交已就有關項目取得其所屬機構支持的證明文件。

申請手續

6. 申請人／機構一律須填妥並遞交一式**六份**申請表**列印本**。申請表須按以下方式填妥：

- (a) 如屬包含研究部分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和混合類型¹項目，申請人／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所有部分；
- (b) 如屬不包含研究部分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和混合類型項目，申請人／機構須填寫申請表除E部外的所有部分；以及
- (c) 如屬研究項目，申請人／機構須填寫申請表除D部外的所有部分。

申請人／機構遞交申請表列印本時，須同時遞交以**MS Word格式**儲存在唯讀光碟或數碼影像唯讀光碟的已填妥申請表，以及所有其他證明文件的電子版本。專人送遞的申請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或之前**²送抵基金會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則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的郵戳為準。逾期或資料不足的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申請數目上限、可得撥款額及項目資助期

7. 任何本港機構轄下的分會／分區／附屬組織／專上學院部門(包括其教職員)，均須經由母機構／學院遞交申請，並由母機構／學院的主管簽署作實。每個母機構／學院最多可遞交五份項目申請。

8. 基金為單一項目批撥的款額通常不超過**600萬元**，而項目為期一般不超過三年；惟基金會如認為項目別具創意，此等單一

¹ 混合類型項目指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和其他元素的項目。

² 如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六時任何時段生效，申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六時(星期六為非工作日)。

項目的最高撥款額可達1,000萬元，項目為期最長可達五年。

9. 每個母機構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院連同其轄下分會／分區／部門／附屬團體可得的總撥款額不超過2,500萬元。

填寫申請表須知

10. 申請人／機構必須提供項目的整體預算和各項分項開支詳情。項目開支不得包括任何應急費用，以免抬高項目的預算開支。申請人／機構須參閱下文第29至40段關於撥款條件和發放撥款安排的內容，有關條件和安排可能對財政有影響。基金會鼓勵申請人／機構在推行項目時採用更加環保、節能及減廢的方法。

11. 一如上文第8段所述，基金為單一項目批撥的款額通常不超過600萬元，而項目為期一般不超過三年。如申請人／機構擬推行項目的預算開支超過600萬元及／或為期三年以上，申請人／機構必須提供有力且充分的理據，清楚說明項目為何及如何有別於本港現有的服務或設施，以及有關項目與現有服務或項目如何互補或相輔相成，因而值得獲批有關款額及／或資助期。

12. 擬議項目如涉及增聘員工，申請人／機構須提交增聘員工的詳細職務表，並闡明機構現職人員為何不能執行該等職務。此外，增聘員工的薪金水平須視乎資歷和經驗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性原則，用於人手的撥款水平，不應高於執行同類工作所需的相類公務員的薪金水平。在一般情況下，增聘員工的薪酬應以政府同類職位的對應政府薪級表³的起薪點為準。至於為期超過一年的項目，申請人／機構可就項目推行的第二年及之後各年計入與對應政府薪級表相若的按年增薪額。如以高於起薪點的薪金聘用員工及／或提供按年增薪以挽留資深員工，須在申請表內提供充分理據，方可獲得考慮。

13. 凡涉及基本工程的項目，工程的開支必須以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所作的預算為依據，並須提供證明文件以作支持。如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超過50萬元，可將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的費用納入申請內。如果工程簡單直接，而且所涉金額不大，一般會

³ 例如總薪級表 and 第一標準薪級表等。

視為無須委聘認可人士／顧問。

14. 就研究項目而言，合資格的學術研究人員可按附錄A載列的詳情申請資助，聘用代課教師。

15. 基金撥款屬一筆過性質。申請人／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說明，如獲基金批准撥款，擬議項目在資助期屆滿時會否仍有尚未完成的工作或尚待提供服務的個案。此外，申請人／機構亦須清楚闡明如未能取得其他撥款，這些未完成的工作或個案將如何處理。

16. 申請人／機構必須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然而，申請人／機構在遞交申請表時，所填報的資料務須詳盡確實，因為基金會並無責任要求或接納申請人／機構提交進一步資料或理據。

項目評估

17. 基金非常重視評估所資助項目的成效。有效的評估不但有助優化現有項目的推行，也有助總結出良好或可作楷模的做法，供政府和禁毒界別參考。

18. 申請人／機構須在申請表D部內載述其項目的擬議評估方法，並列明根據所訂目標評估項目效益的方法及方案。評估的重點應放在成果(例如項目的受助人數)和成效上(例如拒絕／避免吸毒的能力有改進的受助人所佔比率)，亦須採用**切合實際情況、可量化、可量度、相關及可達到的**指標。申請人／機構**切忌在建議書中訂立過高的成果或成效目標**。申請人／機構可考慮進行調查，以取得可量化的成果和成效，證明項目的效益。

19. 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須採用指標，例如以過去30日成功戒毒比率或減少吸毒程度等，以作評估。至於禁毒教育及宣傳項目，則須以問卷／調查等方式，評估參與者於參與有關活動後，在對毒品禍害的認識或對吸毒的態度等方面有否改善。基金的網頁www.nd.gov.hk/tc/beat_drug_fund_2017.htm載有成果及成效指標的實例。如採用基金網頁沒有載列的其他量表，申請人／機構須列明有關量表的來源，並將量表的擬稿夾附於申請表內。

20. 獲撥款人／機構須參加項目評估培訓，以及採納基金會就評估方法提出的建議。獲撥款人／機構一律須在提交予基金會的定期進度報告及詳盡報告內，以基金會同意的形式，評估項目的成果、成效、影響和效益。

21. 獲撥款人／機構須將項目開展前及項目完成後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議定的項目成果記錄，每半年以微軟Excel檔案格式，連同進度報告或詳盡報告一同遞交。基金會保留權利，隨時要求獲撥款人／機構提交有關成果的最新資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基金會將向獲撥款人／機構提供範本，以便輸入數據(請同時參閱**監察獲資助項目**)。

評核及審理申請

22. 禁毒處在接獲申請後，會徵詢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了解他們是否支持申請。禁常會及／或轄下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組成三人評審小組和評審委員會，以審核合資格的非研究類別申請。三人評審小組負責評審100萬元或以下的資助申請，而評審委員會則負責評審100萬元以上的資助申請。研究諮詢小組會負責評審研究類別申請。如有需要，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會參與評審，就申請提供意見，同時或會增選相關專家或資深的業界人士參與評審。

23. 如有需要，基金會、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禁常會、研究諮詢小組及參與審理申請的其他有關組織，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機構出席會面以闡述項目內容。

24. 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研究諮詢小組及政府會妥為評審所有接獲的申請，並作出建議供禁常會全體成員考慮；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會就撥款申請作最終決定。

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

25. 就二零一七年撥款計劃而言，符合下列範疇的項目會獲優

先考慮：

戒毒治療及康復

- (a) 因應**最新吸毒者人口特徵**(當中可包括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包括孕婦的女性吸毒者、少數族裔人士以及性小眾)而又**配合他們不同需要的項目**。項目可以先導形式推行、採用社區為本或院舍為本的形式，或以留在醫院內或外展形式提供治療；
- (b) **支援吸毒者家人**，藉此接觸隱蔽在家的吸毒成員，並提供加強動機的支援以疏導情緒壓力，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項目；
- (c) **促進／加強各個界別和服務模式相互協作，以應對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以及為吸毒者提供有連貫性的服務項目**。主要參與機構可為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療服務機構、執法機關及社區內的其他服務單位；
- (d) **協助及早辨識吸毒者並予以介入**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以及與在服務期間或會接觸吸毒者的機構建立更緊密合作，以便轉介個案等；
- (e) **加強對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以減低他們復吸的機會，並協助他們重投社會的項目；例如戒毒療程後的輔導、職業治療、職業訓練、提供就業安排的機會、職業輔導等；
- (f) **為禁毒工作者及相關界別／人員提供有系統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使其具備所需的技巧和知識，處理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

禁毒教育及宣傳

- (g) **針對可能有吸毒風險的不同階層或不同背景的一般青少年、高危青少年、學生、少數族裔人士及／或性小眾，提高他們對毒品禍害的認知的項目**(特別是有關「冰

毒」、氯胺酮、大麻及／或可卡因的毒害)；尤其是教導他們有關吸毒的風險和害處、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推動他們改變對毒品的態度、鼓勵及早求助，以及加強他們認識對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嚴重後果的預防教育；

- (h) **提高在學校網絡以外的年輕成年人(21至35歲)(例如在職年輕成年人)、僱主及／或商業機構對毒品問題的認知**，建立抗禦毒品引誘的能力，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鼓勵及早求助，以及在工作間建立無毒文化的項目；
- (i) **提升家庭，特別是有吸毒風險的家庭**(例如家庭中有未成年母親、父母或家庭成員曾是吸毒者，或家庭成員中有高危青少年)**對毒品問題的意識**；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減低家人的吸毒風險、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和鼓勵他們及早求助的作用和能力的項目**；
- (j) **促進社會人士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及設施，和促進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

研究

- (k) **研究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特性，尤其是在本港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氯胺酮、大麻及可卡因，以提供更多有關毒品禍害的資料，並尋找適當的治療方法；以及
- (l) **研究不同吸毒者羣體**(例如女性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在職吸毒者及少數族裔吸毒者)**的行為模式，包括復吸的模式**。

優先考慮範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B**。

評審準則

26. 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研究諮詢小組、禁常會和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將會個別考慮每宗申請，並按四項主要準則，即項目的效用、影響、設計及可行性，以及申請人／機構的經驗及

往績，評審有關申請。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包括每項評審準則的闡釋、所佔比重及合格分數，載於**附錄C**。

27. 以下項目通常**不**獲考慮：

- (a) 為期三年以上的一般非基本工程項目；
- (b) 費用超過600萬元的一般項目；
- (c) 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的項目；
- (d) 內容和設計資料不詳的紀念品、禮物、宣傳單張、光碟、小冊子及／或紀錄片製作項目；
- (e) 已完成的項目；以及
- (f) 在獲批撥款前已展開的項目。

28. 以下開支項目通常**不**獲批准：

- (a) 沒有具體詳情及支持理據的行政費及雜費；
- (b) 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督導級人員的個人薪酬；
- (c) 公用設施收費，例如電費、煤氣費、水費及傳真費用等；
- (d) 固定裝置、辦公室傢俬、電腦或電子裝置及其他設備的費用；
- (e) 離港旅程費用；以及
- (f) 在香港以外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的費用。

撥款條件

29. 獲撥款人／機構如接受撥款，須在撥款獲批後六個月內開

展項目。延長限期的申請通常不會受理。

30. 申請表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對申請人／機構具約束力。獲批項目的每年預計撥款需求和推行時間表一經基金會核准，必須嚴格依循。如獲撥款人／機構有意更改項目的核准推行時間表或個別開支項目的金額，必須**事先**得到基金會**書面批准**。基金會不會考慮未能預計開支的追加撥款申請。

31. 獲撥款人／機構須通過公開公平的制度招聘員工，並須按照獲批准的人手及薪酬水平聘任。

32. 獲撥款人／機構推行獲批項目時，須向基金會作適當鳴謝，包括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或出版物上作出鳴謝。

33. 如使用基金購置資產，基金會有權要求獲撥款人／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把該等資產交還基金會。如使用基金購置車輛，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車身兩側髹上「禁毒基金捐贈」一類字樣，並須中英文對照。字樣的設計須事先提交基金會審批。

34. 如使用基金裝修／翻新／建造樓宇，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有關項目樓宇內的當眼位置設置紀念牌匾。牌匾須大小適中，刻上「本中心／大廈獲禁毒基金捐款裝修／翻新／建造」一類字樣，並須中英文對照，同時須展示禁毒基金的標誌。牌匾的設計和字樣須事先提交基金會審批。

35. 因推行項目而採購或編寫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報告、影音產品、錄音帶、唯讀光碟、劇本、手冊、印刷或電子材料或其他類似材料等，其擁有權、版權和其他一切知識產權，須歸予基金會或屬基金會所有。基金會可隨時使用上述報告或其他該類材料作任何用途。如經基金會事先批准，獲撥款人／機構可使用上述報告或其他該類材料作學術研究或其他有意義的用途。

36. 若獲撥款人／機構不恪守撥款條件，基金會有權按情況扣存或索回已發放的撥款。

發放撥款安排

37. 視乎項目的獲批撥款金額，基金的撥款會循下列其中一種模式發放：

- (a) **發還款項模式** - 適用於獲批撥款少於 50 萬元而獲撥款人／機構選擇不聘用核數師的項目。基金會會每兩個月發還項目的開支，直至項目完成為止。獲撥款人／機構須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表，同時遞交承建商／承辦商／供應商發出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整份正本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項目進度理想並符合撥款條件，基金會會發還款項。發放撥款安排的詳情載於**附錄 D1**。
- (b) **分期發放模式** - 適用於獲批撥款少於 50 萬元而獲撥款人／機構選擇聘用核數師的項目；以及獲批撥款 50 萬元或以上而獲撥款人／機構必須聘用核數師的項目。基金會如滿意項目進度、獲撥款人／機構的表現和恪守撥款條件的情況，便會按照預先訂定的細則分期發放撥款。年期不同的項目的發放撥款安排詳情⁴載於**附錄 D2 至 D3**。

獲撥款人／機構須為項目指定一個銀行戶口，並須外聘合資格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及最終**(涵蓋整個項目期間)的核數及核證工作。年度／最終的「經審計帳目」須按照基金會的要求提交，並應附有審計核證，證明項目及其帳目符合基金會訂明的撥款條件。

因應核數及核證要求，獲撥款人／機構會獲批撥款，用以外聘核數師；而審計費用須在獲批的財政預算當中，以獨立開支項目列出。就任何單一項目聘用核數師的最高撥款額⁵如下：

⁴ 由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開始，基金會向為期18個月或以上按分期發放模式的項目發放撥款的安排修訂如下：(a)項目首個年度需求的全數撥款，將於項目開始時向獲撥款人／機構發放；以及(b)項目由第二個年度至完成期間，佔該年度撥款需求百分之五十的款額會在該年度開始時發放；如項目進度理想／圓滿完成，而所需文件亦交妥，該年度餘下百分之五十的所需款額會在該年度完結時發放。

⁵ 由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開始，用以聘用核數師的最高撥款額已予修訂。

獲批項目年期	聘用核數師的 最高撥款額
1 年或以下	8,000 元
1 年以上至 2 年	16,000 元
2 年以上	24,000 元

38. 基金會只會發還獲批撥款數額或項目實際所需的費用(取其數額較少者)。基金會亦不會提供額外撥款；如費用因通脹或其他不能預計的額外規定而有所增加，獲撥款人／機構須自行承擔。

39. 基金會會隨申請獲批通知一併發出一套程序指引予獲撥款人／機構。獲撥款人／機構須按該程序指引推行項目。

40. 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把尚未動用的撥款退還基金會，並須退還任何並非用於項目原定用途和目標的撥款。

監察獲資助項目

41. 一如上文第17至21段所述，申請人／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列出評估其項目的具體指標。**獲撥款人／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的詳盡報告內，採用獲批的成果／成效指標評估其項目。**

42. 獲撥款人／機構須於推行項目期間，每六個月或每隔一段指定時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按所定的成果和成效目標交代項目下各項活動的進度，包括已完成／已安排的活動進度。另外，獲撥款人／機構亦須將項目評估的資料檔案連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提交基金會。

43. 詳盡報告須於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評估項目的成果和其推廣價值：

(a) 項目成果的說明(例如類型、名稱、數量等)；

(b) 根據成果和成效指標評估項目的質素及推廣價值；

(c) 已舉辦的推廣活動(包括日期、模式等)，以及參加者／活動對象對活動的反應；以及

(d) 簡述有助項目成功推行的元素／經驗，以及持續推行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44. 獲撥款人／機構也可能須要把最後報告提交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禁常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及／或研究諮詢小組成員，以供審議及通過。有關委員會／小組的意見會交予獲撥款人／機構，並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45. 基金會可要求未能達到擬議成果或成效指標的獲撥款人／機構採取補救措施，並要求獲撥款人／機構匯報最新進度。**若獲撥款人／機構未能達到協定的成果或成效指標，基金會可按情況相應調整撥款額及要求獲撥款人／機構退回撥款。**

46. 為進一步提高獲資助項目的透明度和推廣有效的做法，獲撥款人／機構一律須提交最後報告及項目成果的合適數碼版本，以上載基金網站，供公眾瀏覽。如項目有製作網站或網頁，也應把有關連結交予禁毒處，讓該處按情況把有關連結上載基金網站，以便公眾檢索和瀏覽。

47. 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禁常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成員、禁毒處人員或其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核准項目的進展。若項目的年期超逾兩年，或獲批的款額較大，該項目會由兩位禁常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監察。受監察項目的有關獲撥款人／機構會獲基金會通知。獲撥款人／機構須不時與基金會代表舉行會議，檢討進度。

利益衝突

48. 在聘請員工及採購貨品和服務的過程中，必須秉持公平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獲撥款人／機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亦須遵循廉政公署不時發出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有關防貪錦囊可在廉政公署的

網頁⁶瀏覽。

49. 獲撥款人／機構須：

- (a) 確保其(包括其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在撥款／協議期內，不會為或代獲撥款人／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執行任何與其在協議中向基金會及／或秘書處履行的職責有所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有所衝突的服務、職務、工作或做任何相關事情(履行協議者除外)。假如獲撥款人／機構已在所有情況下適時通知秘書處詳情，而又獲秘書處批准，則作別論；
- (b) 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所有或任何實情，而該等實情可合理地被視作會引致獲撥款人／機構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承建商／承辦商，或任何相關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在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方面，與獲撥款人／機構在撥款／協議中應向基金會及／或秘書處履行的職責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衝突或競爭；
- (c) 公正無私地向基金會及／或秘書處提供意見或建議，不得偏袒獲撥款人／機構及／或項目人員有商業或個人利益的任何人、業務、公司、產品、服務或設備。倘獲撥款人／機構和項目人員本身、其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或核准分包商，在獲撥款人／機構或項目人員所建議或推介的任何人、業務、公司、產品、服務或設備方面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本身或上述人士在這些方面有任何聯繫或關連，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基金會及／或秘書處；以及
- (d) 確保其合伙人和有關連人士，以及每個核准分包商和項目人員及其合伙人和有關連人士，通知獲撥款人／機構，並使其經常得悉所有實情，而該等實情可合理地被視作會引致該等人士的利益與基金會及／或秘書處的任何利益，或獲撥款人／機構或項目人員在項目中的職責，出現、可能出現或可能被視為出現衝突或競爭。

⁶ <http://www.icac.org.hk/tc/resource/publications-and-videos/nse/index.html>

贊助

50. 獲撥款人／機構如接受對獲基金資助項目的任何其他贊助，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會書面批准。

51. 獲撥款人／機構如打算以贊助者姓名為項目命名，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會書面批准。有關人士／單位贊助項目開支的數額，一般須達到基金會同意的水平。

終止項目

5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損害其針對獲撥款人／機構的累算權利和訴訟下，於30天內向獲撥款人／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項目：

- (a) 基金會合理地信納，獲撥款人／機構沒有恪守撥款條件，而且沒有在接獲書面通知後30天內就違反事項作出補救；或
- (b) 基金會書面要求獲撥款人／機構提供項目的成果，而獲撥款人／機構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完成有關要求；或
- (c) 基金會合理地信納，申請中有任何陳述是不正確或不完整，而該陳述影響到批准撥款的原本決定；或
- (d) 基金會合理地信納，獲撥款人／機構的目的和活動不再符合項目的目標；或
- (e) 獲撥款人／機構必須或很可能進行清盤(但為合併或重組而自動清盤者除外)，或必須或很可能為清償機構的債項所訂立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接受監管或作出自願安排，或已經或很可能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
- (f) 有關項目的運作情況不符合撥款條件的規定。

公布結果

53. 申請結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公布。申請人／機構會獲書面通知。基金會在批核項目和撥款條件方面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4. 下一輪撥款計劃暫定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接受申請。

- 完 -

聘用代課教師

目的

為了鼓勵禁毒基金(基金)研究項目，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為聘用一個課程的代課教師申請資助。

申請資格

2. 這項安排適用於本港各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樹仁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

3. 參與的研究員必須是有關基金研究項目的首席研究員。

申請條件

4. 研究員及其所屬院校必須確認有關人員不能透過重整教學時間表、聘請研究助理、利用學校假期、休假或延長有薪假期等方式，騰出時間進行建議的研究項目。研究員必須就聘用代課教師一事徵得其所屬院校事先批准，並應遞交其所屬院校發出的相關批准信。有關申請會由研究諮詢小組和禁毒基金會(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審核。

5. 已獲撥款聘用代課教師的研究員不得再就另一基金研究項目申請聘用代課教師，直至其獲撥款的項目完成，並已提交完成報告書為止。不過，如他們在另一基金申請項目中並無要求聘用代課教師，則仍可另外申請基金撥款。

研究工作類別

6. 研究員在離開工作崗位期間，可進行個人專注研究及撰寫文章。他們須全職進行建議的研究項目，且不能接受任何教學工作(應邀出席研討會和公開講座除外)，或進行其他大型研究工作。有關研究可因應研究項目的性質和範圍(例如資料庫所在或研究對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聘用期

7. 就一般為期24至36個月的項目而言，代課教師的聘用期通常由6至最多12個月不等。研究員在收到撥款後，須確保在獲院校批准離開工作崗位期間，有代課教師代其執行教務，否則基金會撤回有關撥款。

薪金額

8. 代課教師的薪金、地位和經驗無須與有關研究員相同。代課教師也無須執行該名研究員的非教學職務，例如行政工作。根據一般原則，院校須證明建議的代課教師薪金合理，並確認代課教師的薪金不高於有關研究員的薪金。

* *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一七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詳情**

戒毒治療及康復

- (a) 因應最新吸毒者人口特徵(當中可包括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包括孕婦的女性吸毒者、少數族裔人士以及性小眾)而又配合他們不同需要的項目。項目可以先導形式推行、採用社區為本或院舍為本的形式，或以留在醫院內或外展形式提供治療**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年輕成年人(21至35歲)的比例相對較高。他們需要職業和適應技能方面的培訓，裝備自己以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後重過正常生活。這些吸毒者當中不少已組織家庭並為人父母，因此有關項目需顧及家庭狀況對吸毒者的影響。此外，一些吸毒者可能為在職人士但不便辭職，或肩負重大的家庭責任，以致難以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住院式計劃。

2. 有見及此，我們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設立較有彈性的住院計劃的可行性和服務模式，以收納只能短暫脫離生活常規的吸毒者。

3. 我們亦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幫助女性及懷孕吸毒者的有效措施。在少數族裔吸毒者及性小眾方面，服務提供者可針對其羣組的特點，繼續籌劃及推行合適的項目。

- (b) 支援吸毒者家人，藉此接觸隱蔽在家的吸毒成員，並提供加強動機的支援以疏導情緒壓力，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項目**

4. 家庭關係是影響戒毒成效的要素之一。吸毒者由被發現、接受戒毒治療、繼而康復，以至不再復吸的整個歷程中，家人的支持相當重要。我們鼓勵推行項目，加強家庭成員的參與，提升他們察覺身邊吸毒行為的能力，並教導他們如何激勵吸毒的家庭成員求助。

5. 鑑於濫用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的情況普遍，並關注到吸毒者的精神健康問題，我們亦鼓勵推行項目，提升家庭成員對「冰毒」禍害的認知，並教導他們關懷和支援吸毒者的技巧。為解決跨代吸毒的問題，應探討推行家庭支援計劃，協助染有毒癮的家長疏導情緒壓力，並提升他們的親職技巧；亦可進一步探討如何與提供專門服務的單位更緊密合作。

(c) 促進／加強各個界別和服務模式相互協作，以應對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以及為吸毒者提供有連貫性的服務項目。主要參與機構可為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療服務機構、執法機關及社區內的其他服務單位

6. 近年，我們發現經檔案室呈報系統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已有較長毒齡，顯示他們在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前，身體及腦部或已受到嚴重甚或不可挽救的損害。正如上文第 1 段所述，這些吸毒者可能已有家庭和子女，其吸毒行為會蠶食他們與家庭的關係，令個案的情況更為複雜。很多前線工作者亦正面對各項挑戰，不僅要處理吸毒者身體不適或機能失調的情況，還要經常應對長期吸毒導致的精神病徵狀(例如幻覺、抑鬱、妄想被迫害和躁狂等)。這些個案顯然需要跨界別的介入，包括不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醫療專業人員。

7. 因此，我們鼓勵推行可促進／加強有關服務單位相互協作，從而為吸毒者提供連貫性服務的項目。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提供者與醫療專業人員可探討加強協作，以在社區層面為吸毒者提供外展醫療支援服務。為處理吸毒者的家庭問題，禁毒工作者可構思促進與提供其他支援(例如家庭支援或兒童服務)的服務單位更緊密合作的項目，以互相轉介或合力處理個案。

(d) 協助及早辨識吸毒者並予以介入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以及與在服務期間或會接觸吸毒者的機構建立更緊密合作，以便轉介個案等

8. 鑑於被呈報的吸毒者的毒齡較高，禁毒界別應繼續探討如何及早辨識吸毒者，讓他們早日得到幫助，以免他們因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導致身心健康受到嚴重甚或不可逆轉的損害。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即由現正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人士，鼓勵染有毒癮的朋輩求助。

9. 禁毒界別亦可繼續探討與在服務過程中接觸吸毒者的各方加強合作，以便轉介個案。例如，禁毒界別可探索新的合作模式，盡早引入支援網絡來跟進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吸毒者。由於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為年輕的成年人(21至35歲)的比例相對較高，我們亦鼓勵推行項目，加強到大專院校或工作場所進行外展和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工作，藉此在這些方面提高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並鼓勵受毒品困擾人士及早戒毒和求助。

(e) 加強對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以減低他們復吸的機會，並協助他們重投社會的項目；例如戒毒療程後的輔導、職業治療、職業訓練、提供就業安排的機會、職業輔導等

10. 戒毒者要完全戒除毒癖，通常要經歷一個漫長而艱苦的過程，而戒毒後復吸亦一直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挑戰。縱難一概而論，但普遍認為成功戒毒者如能過有意義的生活，例如就業或求學，則其復吸的機會應可減少。我們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和推行項目，使戒毒治療及康復工作的成效得以持續，減少戒毒後復吸，也幫助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職業治療、就業安排、職業輔導及其他續顧服務。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便考取職業資格，亦可提升戒毒康復者的自我認同和自尊，協助他們抵抗毒品引誘，重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f) 為禁毒工作者及相關界別／人員提供有系統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使其具備所需的技巧和知識，處理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

11. 不少前線社工及醫療專業人員指出，危害精神毒品及「冰毒」愈趨普遍，令因毒品引致精神病的個案更難於應對。我們鼓勵可推動社工、禁毒工作者和醫療專業人員接受訓練和分享經驗的項目，尤其是由具備較豐富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經驗的人員分享心得和技巧。項目亦可邀請其他相關類別社會服務工作者參與，例如專門提供家庭支援及／或照顧服務對象的精神健康的機構，以協助社工和禁毒工作者加深了解有吸毒問題的人士的需要，並且分享應對這些服務對象的良好做法或技巧。

禁毒教育及宣傳

- (g) 針對可能有吸毒風險的不同階層或不同背景的一般青少年、高危青少年、學生、少數族裔人士及／或性小眾，提高他們對毒品禍害的認知的項目(特別是有關「冰毒」、氯胺酮、大麻及／或可卡因的毒害)；尤其是教導他們有關吸毒的風險和害處、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推動他們改變對毒品的態度、鼓勵及早求助，以及加強他們認識對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嚴重後果的預防教育**

12. 檔案室的統計數據顯示，「冰毒」已成為最常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吸食「冰毒」可引致不可逆轉的嚴重健康問題，例如甲基安非他明引致的精神錯亂、暴力和自殘行為。吸食過量「冰毒」可引致中風、心臟衰竭，甚或死亡。氯胺酮方面，雖然數據顯示吸食人數下降，但仍然在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中排行第二位。吸食可卡因的人數有所上升，需要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持續監察。至於大麻，有人可能誤以為並非危險藥物及不會上癮，以致忽略其毒害。此外，部分學生及青少年未必完全知道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嚴重後果；他們也可能誤以為青少年的刑責較輕，因而容易被人利用販運毒品。

13. 檔案室的數據亦顯示，約 34%的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早於 16 至 20 歲便開始吸毒。我們現時已有向高小至中學階段的學生提供抗毒教育，然而仍有部分羣體，包括並非就讀於主流學校的一般青少年、高危青少年、其他級別或不同背景(例如專上學院)的學生，未必經常接收到抗毒訊息，亦未必對支援網絡有充分了解。同時，少數族裔人士和性小眾等羣體的需要也應被顧及。因此，專為向上述羣體發放抗毒訊息而設的預防教育和宣傳項目，有其可取之處。我們鼓勵項目因應個別院校、課程結構、社會背景、文化習俗，以及口味潮流(例如利用社交媒體和電子平台)作出靈活安排。

14.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鼓勵能提高上述羣體對毒害認知的項目，特別是有關「冰毒」、氯胺酮、大麻及／或可卡因的毒害，從而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促使他們改變對毒品的態度、鼓勵及早求助，以及協助他們正確了解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嚴重後果。

- (h) 提高在學校網絡以外的年輕成年人(21至35歲)(例如在職年輕成年人)、僱主及／或商業機構對毒品問題的認知，建立抗禦毒品引誘的能力，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鼓勵及早求助，以及在工作間建立無毒文化的項目**

15. 檔案室的數字顯示，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年輕成年人(21至35歲)的比例仍處於較高的水平。年輕成年人通常會面對多方面的壓力(例如來自家庭、工作、失業、朋輩的壓力及經濟負擔)；這些壓力可能令他們容易受毒品引誘，但他們未必會經常接收到禁毒訊息和提醒。如果僱主及商業機構具備對毒品問題的知識和辨識吸毒者的技巧，便可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在禁毒工作上發揮作用。因此，我們鼓勵推行向年輕成年人、僱主及／或商業機構推廣禁毒訊息的項目。若項目有助僱主及／或商業機構在工作場所灌輸禁毒意識或落實禁毒措施／行動，將獲優先考慮。

- (i) 提升家庭，特別是有吸毒風險的家庭(例如家庭中有未成年母親、父母或家庭成員曾是吸毒者，或家庭成員中有高危青少年)對毒品問題的意識；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減低其家人的吸毒風險、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和鼓勵他們及早求助的作用和能力的項目**

16. 家庭成員是打擊吸毒問題的持份者。具體而言，高危家庭的成員受毒品影響的風險較大。提供以家庭為本的預防服務，其中包括介入和提升能力的方法(例如用以改善家庭關係及溝通、處理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及辨識吸毒徵狀)，有助減低吸毒風險，並可鼓勵染有毒癮的家庭成員及早求助。若項目採用創新的外展方式及方案招募參與對象，將獲優先考慮。

- (j) 促進社會人士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及設施，和促進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

17. 公眾的支持及接納，對協助吸毒者重過正常生活及繼續遠離毒品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以便設立新設施，為有吸毒問題的人士提供方便及有用的服務。我們鼓勵促使公眾支持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和重置戒毒治療康復設施的項目。

研究

- (k) 研究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特性，尤其是在本港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氯胺酮**、**大麻**及**可卡因**，以提供更多有關**毒品禍害**的資料，並尋找適當的治療方法**

18. 由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普遍，我們需要進一步在不同角度了解這個問題。我們尤其鼓勵進行研究，探討在本港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氯胺酮**、**大麻**及**可卡因**)的特性及毒害。旨在制訂更有效的治療模式，以應對最新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的研究項目，將獲優先考慮。

- (l) 研究不同吸毒者羣體(例如**女性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在職吸毒者**及**少數族裔吸毒者**)的行為模式，包括復吸的模式**

19. 鑑於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結構特徵，研究各類吸毒者羣體的行為模式的項目，將有助制訂更有效的介入、戒毒治療及康復方法。

* *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評分制度

準 則		評 分
1. 項目的效用 (比 重： 30%)		
(a)	擬議項目是否配合禁毒基金會倡議的主題，或屬於禁毒基金會優先考慮的服務範疇	(最高評分： 30， 及格評分： 15)
(b)	就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而言，擬議項目能否彌補服務的不足，讓吸毒者直接受益，或有助發展新服務模式	
(c)	擬議項目是否具創意，以及能否傳達深入全面的禁毒知識，或為吸毒者提供直接有效的服務	
(d)	項目是否有別於其他機構目前進行的工作或獲禁毒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上兩次撥款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或是否能為政府、學校或非政府機構現行推行的計劃，帶來顯著的增值作用	
2. 項目的影響 (比 重： 30%)		
(a)	擬議項目對本港的禁毒工作可有直接裨益	(最高評分： 30， 及格評分： 15)
(b)	是否確有需要推行擬議項目	
(c)	擬議項目如何傳達禁毒信息，或提供連貫性的服務，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並重返社會。項目設計宜以實證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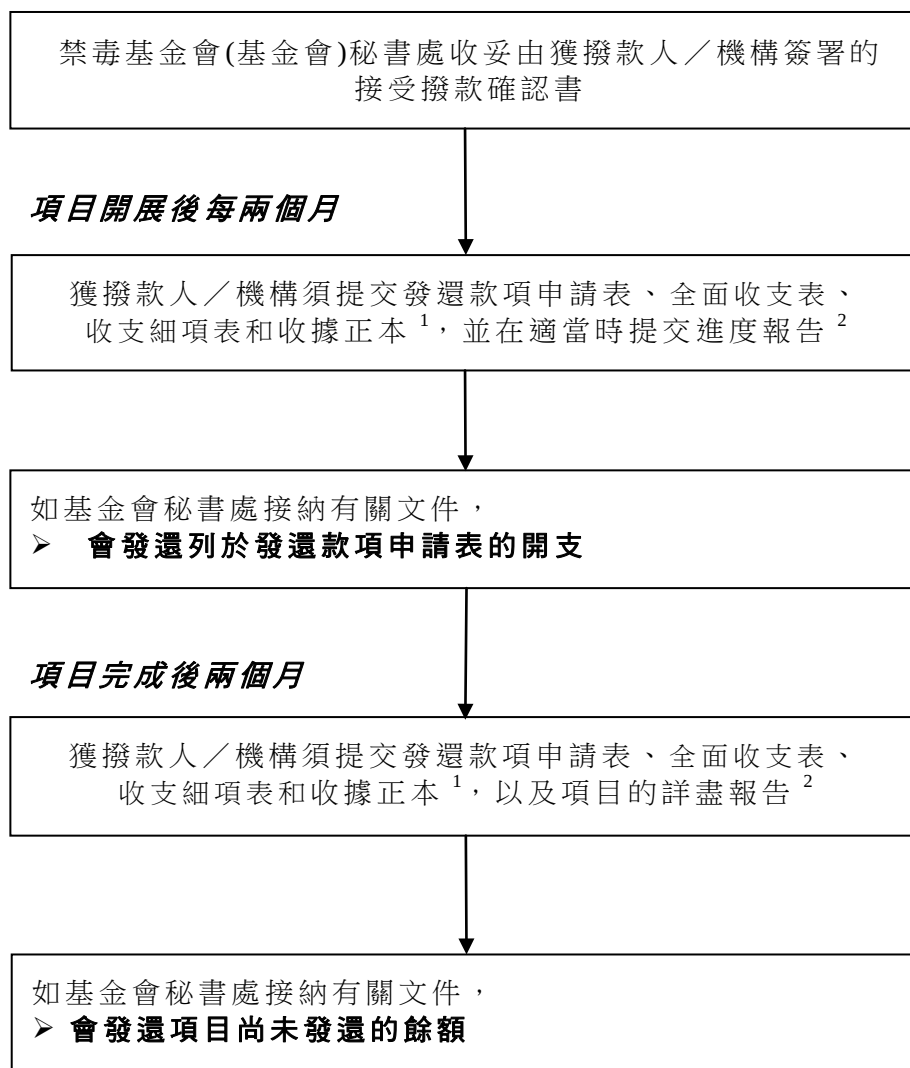
準 則		評 分
3. 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 (比重： 25%)		
(a)	擬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經過審慎計劃，時間長短是否切合實際和合理	(最高評分： 25， 及格評分： 12.5)
(b)	參與者在策劃和推行項目方面的參與程度(例如青少年參與擬訂和策劃項目的程度)	
(c)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合乎實際情況，包括擬議項目的受惠者／參與者／使用者人數	
(d)	就基本工程項目而言，經常性開支例如職員薪津和維修開支等會否出現問題	
(e)	衡量擬議項目是否採用妥善的評估機制及選取具體的成效指標，以客觀評估項目是否達成申請書上所列出的目標	
4. 經驗及往績 (比重： 15%)		
(a)	申請人／機構過往運用基金的表現，包括恪守撥款條件	(最高評分： 15， 及格評分： 7.5)
(b)	申請人／機構在技術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總 評 分：		(最高評分： 100， 及格評分： 50)

註：

基金會只會考慮分配撥款予在上文全部四項評審準則均及格的申請。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發還款項模式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沒有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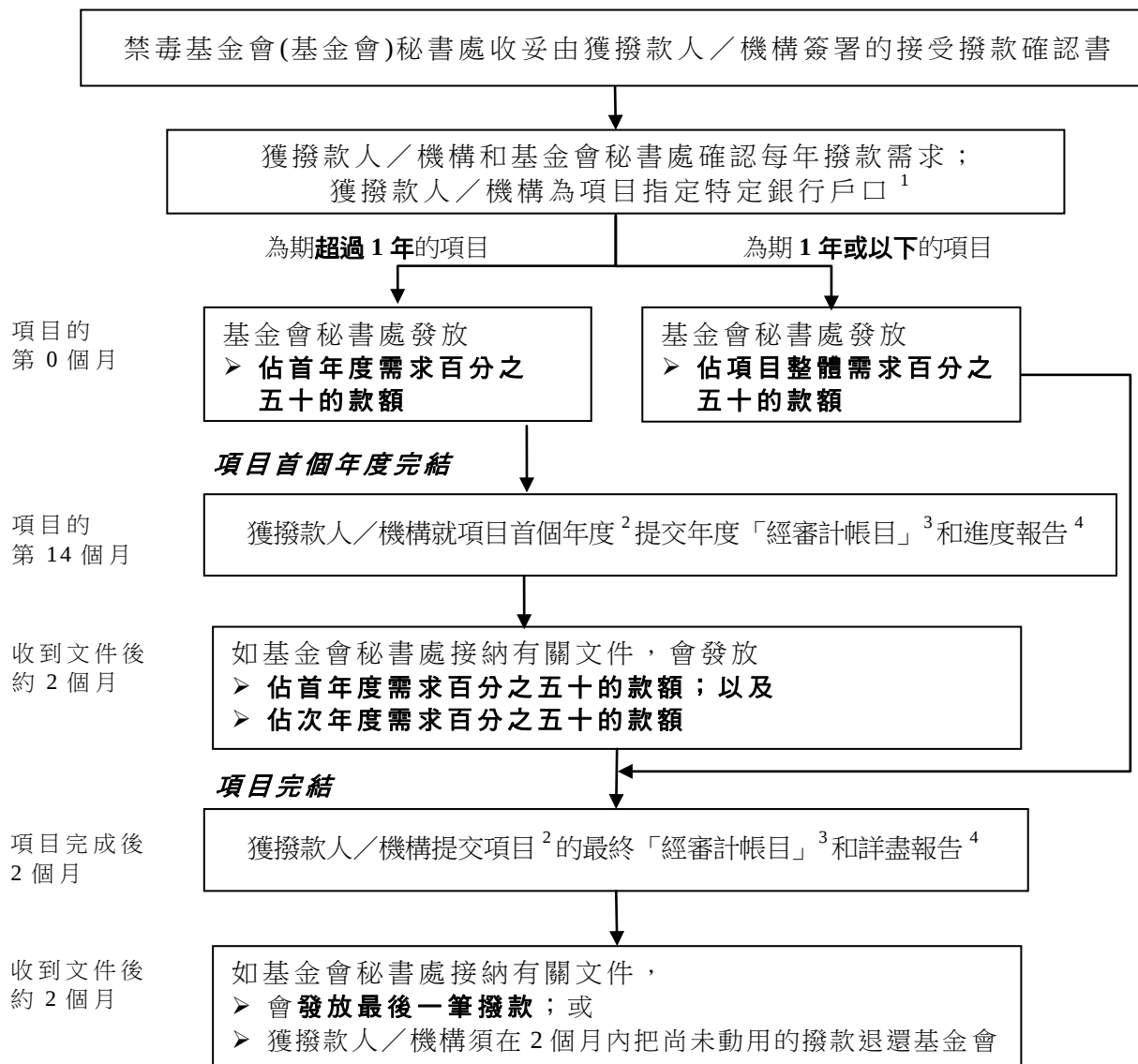


¹ 獲撥款人／機構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表（內容包括自上次申請發還撥款以來的項目進度部分）、全面收支表、「收入及支出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記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人／機構應在項目進行期間及其後 3 年內，將帳簿和相關文件供基金會或其授權人員查閱。會計記錄須依循法定要求予以保存。

² 獲撥款人／機構須每季／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分期發放模式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為期少於 18 個月並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¹ 每個項目須設獨立銀行戶口。如無法如此安排，獲撥款人／機構須開設分類帳帳戶，以便另外記錄收支，並須就此先徵求基金會秘書處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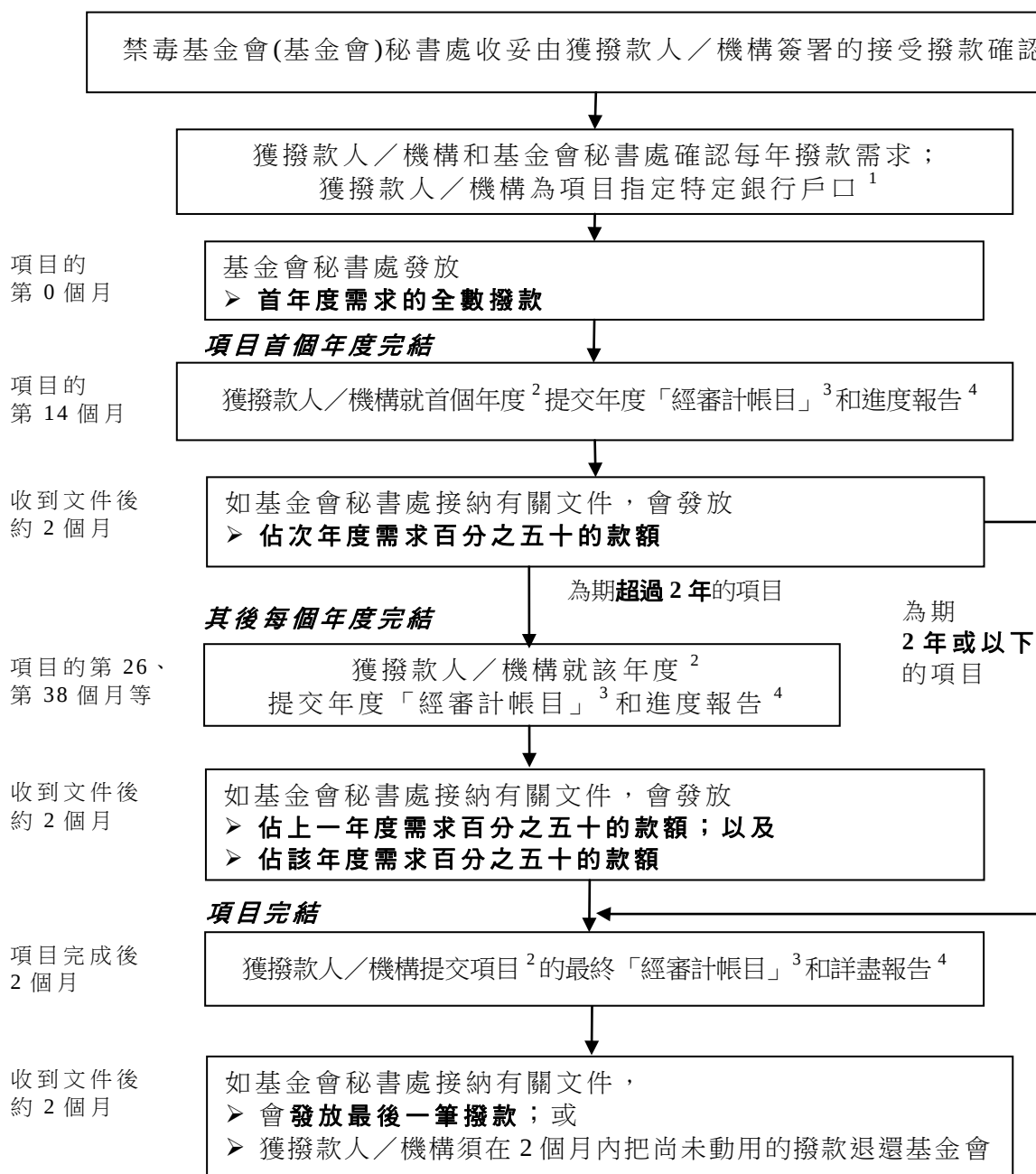
² 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於每個年度完結／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³ 年度／最終「經審計帳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的核數師報告、財務狀況表、全面收支表和帳目附註。獲撥款人／機構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經審計帳目」、「收支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記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人／機構須在項目進行期間及其後 3 年內，將帳簿和相關文件供基金會或其授權人員查閱。會計記錄須依循法定要求予以保存。

⁴ 獲撥款人／機構須每季／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分期發放模式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為期 **18 個月或以上**並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¹ 每個項目須設獨立銀行戶口。如無法如此安排，獲撥款人／機構須開設分類帳帳戶，以便另外記錄收支，並須就此先徵求基金會秘書處同意。

² 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於每個年度完結／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³ 年度／最終「經審計帳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的核數師報告、財務狀況表、全面收支表和帳目附註。獲撥款人／機構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經審計帳目」、「收支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記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人／機構須在項目進行期間及其後 3 年內，將帳簿和相關文件供基金會或其授權人員查閱。會計記錄須依循法定要求予以保存。

⁴ 獲撥款人／機構須每季／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